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联系电话：0536-6339007

邮政编码：262216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路人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农业	指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得利斯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农业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同路人投资持有的得利斯60,4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4%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同路人投资与中泰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2007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平	3,997.76 万元	90.28%
2	郑爱红	366.49 万元	8.28%
3	刘华锋	31.88 万元	0.72%
4	于瑞波	12.84 万元	0.29%
5	郑洪光	12.84 万元	0.29%
6	郑镁钢	6.19 万元	0.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和平	370782195104014298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郑思敏	370782197711284264	女	董事	中国	否

于瑞波	370728197502090537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爱红	370782197807234261	女	董事	中国	否
郑利波	370728196904124299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路人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得利斯股份是为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未来公司与中泰农业将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充分激活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得利斯股票的可能，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同路人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15,474,041	42.92%	155,024,041	30.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8月22日，同路人投资与中泰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9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58,815,5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5,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路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55,02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同路人投资

乙方（受让方）：中泰农业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得利斯总股本12.04%的6,045万股股份及其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5,881.55 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得利斯股票收盘价（8.43 元/股）的 90%，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 亿元。

剩余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税费承担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得税、印花税，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收取的手续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承担。

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收取的交易经手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法共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并赔偿非违约方受到的损失。

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非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享有解除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除：若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未履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同路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得利斯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路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15,474,041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中泰农业对公司进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与中泰农业将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充分激活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同路人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路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55,024,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8%；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份 60,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受让方相关调查情况

经查询，中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受让股份行为以其发展农业产业战略为出发点，将助力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和平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5,474,041 股 持股比例: 4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5,024,041 股 持股比例: 30.88% 变动数量: 60,450,000 股 变动比例: 1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和平

日期: 2020年8月24日